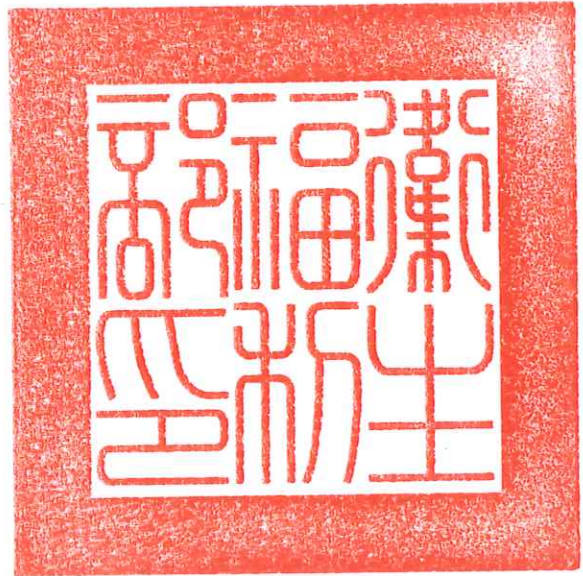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655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實驗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四環黴素類抗生素計1項認證。

部長 薛 瑞 元 出 國
政務次長 王 必 勝 代 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101

認證編號：101

認證機構：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14 號 19 樓

實驗室負責人：張來傳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7.0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2.07.05 至 115.07.0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甜味劑多重分析	衛生福利部 109.09.09 衛授食字第 1091901745 公告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多重分析	0.01~10.0g/kg	張來傳、曾佩儀
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12.04.27 衛授食字第 1121900644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	0.5~500 ppb	張來傳、曾佩儀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11.08.04 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	AOZ、AMAZ、SC、AH、DNSAH： 0.5~200 ppb	張來傳、曾佩儀
氯黴素類抗生素	衛生福利部 111.06.06 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	氯黴素： 0.00015~0.05 ppm 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： 0.005~0.1 ppm	張來傳、曾佩儀